

中央研究院 書函

機關地址：11529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二段128號

承辦人：鄭鈺儒

電話：02-27899875

電子信箱：ru7687@gate.sinica.edu.tw

受文者：國立臺北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1日

發文字號：秘書字第1141200835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附件一 A095G0000Q0000000_201000000A_1141200835A_doc3_Attach1.pdf、附件二 A095G0000Q0000000_201000000A_1141200835A_doc3_Attach2.docx）

主旨：公開徵求本院第13任院長提名人選，提名時間自114年7月1日起至同年9月30日止，敬請惠予公告並提名，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院院長遴選辦法及本院第13任院長遴選委員會第1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依本院組織法第三條及院長遴選辦法第六條規定，本院院長需為本院院士，且須具備傑出學術成就、崇高學術地位、宏觀學術視野、富行政能力、秉開闊胸襟。
- 三、貴校提名本院院長人選時，應由首長在「中央研究院第13任院長遴選被提名人推薦表」（以下簡稱推薦表）上簽名，並加蓋機關之印信。
- 四、提名文件請於114年9月30日前（郵戳為憑）函送「中央研究院第13任院長遴選委員會（請轉中研院秘書處）」（115201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二段128號）並將電子檔案寄送至psearch@as.edu.tw；或逕將提名文件以電子郵件寄送至前述電子信箱（請確認收到郵件回復，始完成送



件程序)。

五、檢附推薦表暨本院院長遴選辦法各1份。遴選流程及相關資訊，請參見本院第13任院長遴選專區 (<https://psearch.as.edu.tw/>)。

正本：全國各大專院校

副本：114/07/02
08:53:14



裝



訂

線

中央研究院院長遴選辦法

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15 日第 19 屆評議會第 1 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15 日第 19 屆評議會第 2 次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14 日第 19 屆評議會第 3 次會議修正第 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6 日第 25 屆評議會第 4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30 日秘書字第 1141200566 號令修正



第一條 中央研究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遴選本院院長，依本院組織法第十條第四項及本院評議會會議規則第八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院院長任期屆滿、辭職或出缺時，應由本院評議會（以下簡稱評議會）組成院長遴選委員會，進行遴選事宜。但本院院長依第十條規定經評議會表決通過連任者，不在此限。

因本院院長任期屆滿而組成院長遴選委員會者，應於任期屆滿前一年組成之。

第三條 院長遴選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由評議員依數理科學組、工程科學組、生命科學組與人文及社會科學組每組各選舉三人，及本院研究人員及研究技術人員選舉三人，共十五人組成之。

第四條 遴選委員由本院評議員分四組選舉產生者，各組評議員應選舉本組聘任評議員二人，當然評議員一人。但該組無當然評議員者，選舉聘任評議員三人。

遴選委員由本院研究人員及研究技術人員選舉產生者，分為本院數理科學組、生命科學組、人文及社會科學組三組，每組各選舉一人擔任。

遴選委員辭職或出缺時，依前二項選舉結果依序遞補。

第五條 遴選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擔任院長遴選委員會之主席。

第六條 院長遴選委員會除對外公開徵求各界推薦具傑出學術成就、崇高學術地位、宏觀學術視野、富行政能力、秉開闊胸襟之院長被提名人外，亦得主動尋覓接洽適當人才為被提名人。

第七條 遴選委員與院長被提名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主動向遴選委員會揭露：



- 一、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二、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 三、遴選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 四、遴選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
- 五、遴選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日前三年內，曾同時任職於同一機關（構）、學校，且曾有聘僱或職務上直接隸屬關係。
- 六、其他經遴選委員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相關事項。

遴選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日後至決議院長候選人推薦名單前，遴選委員有前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亦應向遴選委員會揭露。

遴選委員與院長被提名人間有前二項所定應揭露情形以外之事項，得自行向遴選委員會揭露。

遴選委員受推薦且同意成為院長被提名人時，當然喪失遴選委員資格；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情形之一者，經遴選委員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遴選委員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第二項及第三項情形之一者，應提遴選委員會討論，作成決議。

第八條 院長遴選委員會為了解本院學術環境與需求，必要時得與院內同仁舉行座談。

第九條 院長遴選委員會應於組成後六個月內向評議會提出院長候選人排序推薦名單至少四人，並說明其推薦理由，由評議會依法選舉之。

評議會選舉院長候選人時，應由評議會執行長召集會議，評議員互推一人為臨時主席，主持選舉事宜。

院長候選人之選舉，以無記名排序方式投票，以序位合計值最低且排序在前之三人當選。若序位合計值相同時，獲選序位第一較多者，排序在前。若獲選序位第一相同時，獲選序位第二較多者，排序在前，以此類推。

第十條 本院院長於第一任任期將屆滿而有意連任時，應於任滿前一年，由評議會執行長召集會議，評議員互推一人為臨時主席，主持院長連任投票事宜。

院長連任投票應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行之，以出席評議員過半數為通過。

第十一條 院長遴選委員會之行政業務由本院秘書處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中央研究院第 13 任院長被提名人推薦表

(本表資料僅供院長提名作業使用)

姓 名	(中文)	(英文)
出生日期	(yyyy/mm/dd)	性別： ☐ 男 ☐ 女
國 籍	☐ 中華民國 ☐ 其他_____	
長		
職		
學歷：		
經歷（服務機關名稱、專兼任、職稱或職級、任職起迄年月）：		
*請參考備註欄		

(被提名人如有學術榮譽、著作目錄及其他有關事項，請另附)

第 1 頁

推薦理由：



推薦人聯署簽名：

如由大專院校提名，應由首長簽名加蓋機關印信；如由本院院士或評議員提名，以 3 至 5 人聯署（均需簽名）。

第一位：(主要推薦人)

第二位：

第三位：

第四位：

第五位：



備註：

* 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三條第二項略以：院長，由本院評議會就院士中選舉候選人三人，呈請總統遴選並任命之。

* 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四條略以：中央研究院置院士若干人，就全國學術界成績卓著人士選舉之。

* 中央研究院院長遴選辦法第六條：院長遴選委員會除對外公開徵求各界推薦具傑出學術成就、崇高學術地位、宏觀學術視野、富行政能力、秉開闊胸襟之院長被提名人外，亦得主動尋覓接洽適當人才為被提名人。

* 中央研究院院長遴選辦法第七條略以：

遴選委員與院長被提名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主動向遴選委員會揭露：

三、遴選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四、遴選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

五、遴選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日前三年內，曾同時任職於同一機關（構）、學校，且曾有聘僱或職務上直接隸屬關係。

六、其他經遴選委員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相關事項。

